

证券代码：838090

证券简称：新锋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新锋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并由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光

联系地址：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990-699126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